

# 2023年汽车买卖合同起诉状(优质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汽车买卖合同起诉状篇一

### 一、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分割原、被告共同财产辽gt出租车的出卖款总计120xx0元。

### 二、事实与理由

本案原、被告双方于x年x月xx日结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辽gt出租车从事经营活动。后感情不和准备协议离婚，因原、被告双方均愿意保留该车的所有权，故在离婚时未能就该车的分割达成一致意见，当时该车由被告占有使用。原、被告于x年x月xx日离婚后，原告多次找被告协商解决此事，但被告不予理睬并拒绝提供该车的下落。原告对此产生怀疑经多方了解，才得知被告在离婚的前一天就私下变卖了该车。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依据上述规定，原告认为其依法有权请求分

割共有财产及出租车出卖款。故诉于贵院，请支持诉求。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

x年x月xx日

## 汽车买卖合同起诉状篇二

诉讼请求：\_\_\_\_\_

1. 判令婚生女儿\_\_\_\_\_由原告抚养；
2. 被告每月支付小孩抚养费\_\_\_\_\_元；
3. 本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被告婚生女儿\_\_\_\_\_出生，女儿出生后，原告一直在娘家生活至今，被告没看望过女儿，从未支付过抚养费，未尽父亲责任。为小孩有一个健康、稳定的生活环境，特请求小孩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小孩生活费。恳请法院判准上列诉讼请求。

此致

\_\_\_\_\_县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 汽车买卖合同起诉状篇三

被告：\_\_\_\_\_

性别：\_\_\_\_\_

被告：\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诉讼请求：\_\_\_\_\_

一、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工资伍仟元。

二、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因索要拖欠工资而花费的交通费元(共计上门催要次)、误工费元、以及电话费元。

三、判令二被告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四、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万元

事实与理由：\_\_\_\_\_

家装修房屋把我家的房屋震裂，导致\_\_\_\_\_损失。

为维护原告之合法权益，特诉至贵法院，恳准我的诉讼请求。

致送：\_\_\_\_\_

具状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买卖合同起诉状篇四

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调解或判令原、被告离婚；
- 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19xx年初经人介绍与被告认识，见过一面之后，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撮合下，于同年草率结婚，未进行结婚登记，但是依据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双方已经被认定为事实婚姻□19xx年生育儿子。

感情破裂因素如下：

一 由于婚前双方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双方脾气、性格、爱好及生活习惯等格格不入。无没沟通，致夫妻感情日益淡薄。

二 是被告脾气暴躁，经常因家庭琐事对原告恶言恶语、拳打脚踢，使原告精神上、心灵上长期受到打击及折磨，家庭暴力让彼此积怨，致夫妻感情日益淡薄。

三 是被告赌博上瘾，经常成天成夜泡在赌场不回家，家里的财物以被他挥霍一空，

综上所述：被告的上述行为以经深深了夫妻之间的感情，在数次调解无效的情况之下，夫妻之间感情已无挽回的余地。的为使原告身心不再受到伤害。今后能过上正常人应该过的生活，还原告一个尊严，现依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特向你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依法调解或判令原、被告离婚。打官司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此致

\*\*人民法院

起诉人：

年 月 日

## 汽车买卖合同起诉状篇五

原告：\_\_\_\_\_，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原籍\_\_\_\_\_省\_\_\_\_\_县，农民，现住\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被告：\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原籍\_\_\_\_\_省\_\_\_\_\_县，农民，现住\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被告：\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原籍\_\_\_\_\_省\_\_\_\_\_县，农民，现住\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诉讼请求：

请求法院保护妇女合法继承权，判令二被告返还应由原告合法继承的全部财产，即所有遗产的三分之一。全部遗产清单附后。

事实与理由：

原告父亲\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病故，死后留有住房四间，各种家具七件，皮袄一件及其他一些衣物和被褥。被告\_\_\_\_\_、\_\_\_\_\_兄弟二人，拉拢本家族一些人，以“嫁出的女，泼出的水”和“女人不是李家

后人，没有继承权”为由，剥夺了我的合法继承权，将原告父亲遗留的房屋及其他财产变卖，然后分掉。原告多次索要，二被告不但分文不给，还多次咒骂原告，并殴打了原告。

原告对父亲尽到了赡养义务，在结婚后的7年里，每年送给父亲\_\_\_\_\_元生活费。不仅如此，在父亲患病的一年多时间里，给父亲买的食品、药物，总计有\_\_\_\_\_元。在父亲病重的一个月时间里，整日住在父亲家，伺候父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_\_\_\_\_条明确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第\_\_\_\_\_条第\_\_\_\_\_款还规定，“兄弟姐妹”同属一个继承顺序，有平等的继承权。据此，原告曾多次请求当地村民委员会及乡政府协助解决这继承纠纷，但由于当地封建思想比较严重，某些干部受“重男轻女”和族权思想的影响，对此纠纷一直没有取得处理结果。请求法院，依照事实和法律， 确保妇女的合法地位和权益，判处\_\_\_\_\_、\_\_\_\_\_二人归还原告应当继承的合法财产。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我对父亲李\_\_\_\_\_尽到了赡养义务，我的姑姑\_\_\_\_\_可以证实。她住在\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我没有继承到应得的财产，并且遭到二被告的咒骂、殴打，有被告\_\_\_\_\_的邻居郭\_\_\_\_\_可以证实。

二被告将\_\_\_\_\_遗留的四间房屋卖掉，有买房人\_\_\_\_\_可以证实，他住在\_\_\_\_\_省\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此致

\_\_\_\_\_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日期：\_\_\_\_\_

## 汽车买卖合同起诉状篇六

被告人谢磊，男，1982年1月2日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高中文化，北京城安委文化发展中心负责人，住北京市朝阳区。因涉嫌诈骗，于9月27日被羁押，同年11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房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晓红，北京市北环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秀荣，北京市逢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沈双兰，女，1974年3月4日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中专文化，北京城安委文化发展中心负责人，住北京市朝阳区。因涉嫌诈骗，于209月27日被羁押，同年11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房山区看守所。

被告人谢磊、沈双兰犯诈骗罪一案，经北京市房山区公安局侦查终结，于\_\_月\_\_日依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现查明：被告人谢磊、沈双兰出于组织培训班牟取利益之目的，于7月在北京市通州区工商局注册了北京城安委文化发展中心，又伪造了北京城安委培训中心的印章，并分别以赵宇、李丽的化名聘用李某(女，13岁)、卢某(女，32岁)等人为员工。自月至年9月，二被告人实施了以下犯罪行为：

1、年10月下旬，被告人谢磊、沈双兰经预谋后制作了《关于举办贯彻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政策宣贯班的通知》，加盖“北京城安委培训中心”和“组委会”印章后向有关单位发送。当月27日至28日，被告人谢磊、沈双兰以北京市劳动

局的名义在北京市房山区德宝会议中心开班，共有12个单位的16人参加，收取培训费14400元。

2、2005年11月中旬，被告人谢磊、沈双兰经预谋后举办119消防安全培训班，被告人谢磊制作了会议通知，加盖“北京城安委培训中心”和“组委会”印章后向有关单位发送。当月17日至18日，被告人谢磊、沈双兰以北京消防协会的名义在北京市房山区德宝会议中心开班，共有12个单位的14人参加，收取培训费12600元。

3、2005年12月初，被告人谢磊、沈双兰经预谋后，被告人谢磊制作了《关于举办进一步加强废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宣贯班的通知》，加盖“北京城安委培训中心”和“组委会”印章后向有关单位发送。当月8日至9日，被告人谢磊、沈双兰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名义在北京市房山区德宝会议中心开班，经被告人沈双兰联系，北京国英园志通家政服务中心员工宋某(女，51岁)等人在会场从事接待服务，共有18个单位的23人参加，收取培训费22540元。

谢磊、沈双兰以建设部的名义在北京市房山区德宝会议中心开班，并雇用宋某从事接待服务，共有18个单位的25人参加，收取培训费24500元。

5、2006年9月下旬，被告人谢磊、沈双兰经预谋借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06年北京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之机，举办“北京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宣贯班”以牟利。其后被告人谢磊制作了《关于举办北京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宣贯班的通知》，加盖“北京城安委培训中心”和“组委会”印章后指使卢宁丽等人向有关单位发送。当月26日，以北京市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在北京市房山区德宝会议中心开班，卢某、李某、宋某在会场担当接待服务事项。共有21个单位的34人参加，收取培训费229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被告人谢磊、沈双兰供述；
- 2、被害人刘某等人的陈述；
- 3、证人宋某、李某、卢某的证言；
- 5、北京中企联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发票，扣押公章、人民币、支票、欠条清单，收据复印件，会议通知复印件，户籍证明等。

上述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谢磊、沈双兰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谢磊、沈双兰认罪态度较好，酌予从轻处罚。被告人谢磊、沈双兰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实施犯罪，注册成立了北京城安委文化发展中心，继而又以该中心的名义实施犯罪活动，虽是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的犯罪行为，但不应以单位犯罪论处。二被告人犯罪的目的是骗取有关单位的钱款，伪造印章的行为只是为了达到犯罪目的的一种手段，属于牵连犯。

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并不认为其行为有各自独立的意义，虽然实际上构成了数罪，但因其追求的目的只有一个，因此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原则，应当从一重罪处断，即按其中法定刑最重的一个罪判处。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两罪相比较应定诈骗罪。

被告人谢磊、沈双兰的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造成的危害极其严重。本院为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秩

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规定，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汽车买卖合同起诉状篇七

诉讼请求：\_\_\_\_\_

2、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和被告共同平均承担；

事实与理由：\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